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小字第3580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王彥智
被　　告　陳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7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當庭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9,979元，及自起訴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之。

二、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陳輝賢於106年9月25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景平路口時，因行經號誌管制路口闖紅燈之過失而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民營客運大客車，經原告送修，修

理費用為63,100元（零件：33,500元、工資29,600元），併受有營業損失26,879元，合計金額為89,979元（計算式：63,100元元＋26,879元＝89,979元），應由被告陳輝賢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並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9,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106年9月57路營收表、行照、駕照等件影本乙份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輝賢就系爭車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陳輝賢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一）修復費用：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復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營業大客車係於99年11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至106年9月5日受損為止，已使用6年9月又21日。次查，送修支出修復費用63,100元（零件：33,500元、工資29,600元），有估價單1紙附卷可參。更新之零件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營業大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是以系爭營業大客車零件費用33,500元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3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工

資29,600元部份，無須折舊，則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為32,950元（3,350元＋29,600元＝32,95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二）營業損失：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計受有營業損失26,879元之事實，業據具提出106年9月57路營收表為憑，復為被告未到庭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26,879元，洵屬有據。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59,829元（32,950元＋26,879元＝59,829元）。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8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700元，由原告負擔300元。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